

泰 安 市 教 育 局
中 共 泰 安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泰 安 市 委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泰 安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泰 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泰 安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泰 安 市 总 工 会
泰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共 青 团 泰 安 市 委

泰教函〔2020〕72号

泰安市教育局等9部门 关于做好2020年泰安市职业教育活动周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泰安高新区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

为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宣传展示职业教

育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复工复产、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效，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我市定于11月8日至14日开展全市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请按照《2020年泰安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附件），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附件：2020年泰安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泰安市教育局

中共泰安市委
宣传部

中共泰安市委网络
安全和信息化委员
会办公室

泰安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泰安市总工会

泰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共青团泰安市委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2020年泰安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20〕11号），为办好我市2020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宣传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成果，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组织单位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三、活动时间和主题

时间：2020年11月8日-14日

主题：人人出彩 技能强国

四、活动形式

（一）开展内容丰富的线上宣传展示活动。各县市区、各

职业院校、龙头骨干企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网络校园开放日”，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办学成果、校园文化、教学实训活动、职业体验、大师技艺等方面展示。积极组织参与各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文明风采”活动等，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主题推介活动。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要将活动周开展与招生宣传工作结合起来，大力开展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对口贯通培养、高职扩招、校企合作育人等方面的政策宣传，联合普通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等社会组织等要围绕活动周主题，通过网络直播、视频连线等形式举办论坛、讲座、网上研讨会，充分展示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创业、开展校企合作的创新成果和典型案例。各职教集团和专业指导委员会要结合行业特点，面向职业院校和企业开展产教对话、校企合作案例推介等活动，面向群众展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育人、互利共赢的发展成果。

（三）开展贴近群众的技术技能服务活动。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设置开放场地或者走进社区，利用专业技术技能为市民群众、社区居民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深入开展“技能下乡活动”，组织师生、职工走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运用掌握的技能和专业知

五、宣传重点

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要紧扣活动周主题，充分依托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社交平台，充分利用短视频、微动漫、网络直播、H5 小程序、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等形式，突出宣传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典型经验和重要贡献，吸引公众参与，讲好职教故事，提升活动参与率和社会影响力。

（一）宣传方针政策。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解读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方案，大力宣传“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大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发展成果。宣传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决胜全面小康、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决战脱贫攻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充分展示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风貌。积极宣传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职教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成果和典型案例。

（三）宣传典型事迹。以最美逆行、志愿服务、学生成长、职教力量等为主题，挖掘和宣传职业院校师生和毕业生参与抗

疫一线、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的事迹。积极宣传职业院校“停课不停学”开展线上教学活动、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突出宣传高职扩招、职教扶贫等重大政策为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带来的变化和影响。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大国工匠事迹、创新创业、精准扶贫、社会捐资助学等故事，突出宣传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线集体和个人。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活动周有关情况，争取大力支持。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会同其它有关部门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周密部署安排，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二）协同推进，确保实效。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要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职业教育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发动技工院校参与活动周各项活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要积极组织相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参加相关活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青团组织要以职业院校优秀团员青年典型为重点，深入开展各类线上主题活动，发挥好团属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三）完善机制，强化宣传。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要科

学制定活动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进行活动展示与宣传，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将活动周方案、宣传专栏（网站）地址和联络员联系方式（单位、姓名、职务、邮箱、手机号码）报市教育局职成高教科，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市教育局网站将开设 2020 年泰安市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并链接到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职业院校网站。活动周期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要积极报送宣传材料（不少于 5 篇）。市教育局将对县市区报送的活动案例、职教故事和宣传报道案例择优向上级推荐，并推送至大众网、泰安日报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各县市区、各职业院校活动进展情况将在市职业教育活动周专栏中通报。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周的经验做法，活动周总结报告与《2020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电子版请于 11 月 16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职成高教科。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田洪娟、董殿楠；联系电话：6991449；邮箱：jyj-zcjk01@ta.shandong.cn。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郝亭宇，联系电话：6991217；电子邮箱：rsjzjk@ta.shandong.cn。